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签订 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向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销售16,640吨驱油用聚丙烯酰胺、800吨表面活性剂，总金额约2.15亿元。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剂集团化采购牵头单位，代表中国石化就本协议项下物资实施组织集中采购，包括代表中国石化下属的分（子）公司签署本协议，以及监督本协议及采购订单的执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驱油用聚丙烯酰胺、表面活性剂
- 2、产品数量：驱油用聚丙烯酰胺 16,640 吨、表面活性剂 800 吨
- 3、合同金额：约 2.15 亿元，该协议需通过多个分项订单履行，每笔订单产品价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机制进行调整
- 4、合同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21 日
-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7、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验收、结算方式、质量保证与运输、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作为中石化战略供应商，公司已与中石化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该协议的签订进一步深化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提升了公司产品和品牌的美誉度，巩固了市场优势地位。

2、该协议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经审计）的 28.95%。

3、公司与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签订上述采购框架协议系日常性经营行为，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如因交易方遭受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或因油田注聚生产计划调整合同执行可能会存在合同量调整、时间跨度延长等风险。

2、该《采购框架协议》需通过多个分项订单履行，根据市场状况存在价格调整的可能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采购框架协议》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